



從武裝衝突法導入軍事決心策定程序之研析-以裝甲旅攻擊想定為例 (下) 筆者/廖松柏

提要

本篇文章內容區分上下兩篇，首篇主要就「武裝衝突法」在現代戰爭扮演的角色、作戰規範功能及導入軍事決策程序(MDMP)運用中「受領任務」的運用與方式實施研究與探討；第二篇就軍事決策程序(MDMP)中「任務分析」、「發展行動方案」、「分析行動方案」、「比較行動方案」、「核准與策頒計畫」及建議運用等討論；希藉本研究，能使作戰指揮官於作戰全程中善用計畫，據以結合「武裝衝突法」而發展完整、周密計畫並有效使部隊除能依計畫行動與整備，亦能在符合指揮程序、指參作業程序及計畫作為等作戰要求下，使軍事任務順利進行。

關鍵詞：武裝衝突法、軍事決策程序、周密計畫

壹、前言

武裝衝突法係由近代國際戰爭法所發展而來，指在戰爭或武裝衝突中，以國際條約和國際慣例為主要淵源，用來調整各交戰國或武裝衝突各方與中立國（或非交戰國）之間關係，規範各種武裝衝突的作戰行為，具有法律拘束力原則、規則和規章制度的總稱。然在軍事領域中，指揮官所做的任何「決策」，都要以能運用一切合法具彈性之作戰手段達成軍事作戰，且不能違背武裝衝突法範圍的決策，使軍事任務進行順遂。

在與時並進的時代下，武裝衝突法已成為全世界參與戰爭行動的共通語言，更為現代化軍隊的幹部所應具備之基本素養。有鑑於此，國軍全體官兵應對於武裝衝突法要有更深一層的認識，以肆應未來戰爭型態及臺海軍事衝突發生。本研究主要利用文獻分析法，針對軍事決心策定程序(MDMP)，並參考國際法相關武裝衝突法書籍、期刊、論文、國防雜誌及相關軍事準則，進行文獻探討，供武裝衝突法導入陸軍指參作業程序之計畫作為階段，並產製出計畫附件-交戰規則，以供參考。

貳、武裝衝突法導入於軍事決策程序(MDMP)

本章系運用裝甲旅攻擊想定為例，將武裝衝突法導入指參作業程序計畫作為階段所引用之軍事決心策訂程序，以產生作戰計畫附件之交戰規則。

一、 想定

(一) 一般狀況：

1. 我軍

(1) 地面部隊

- A. 第1軍團（轄機步旅x2、裝甲旅x2、航空旅x1、裝騎營x1及其他戰鬥支援與勤務支援部隊）負有殲滅當面敵軍之任務，所屬部隊自XX年1月2日起分於高雄、鳳山、岡山、旗山、歸仁等地實施分區集結，正積極從事相關戰備整備中，預於01092400前可完成整補，並於10日晨向北發起攻擊。
- B. 裝甲511旅為第1軍團之一部，所屬部隊刻正於臺南實施集結整補，預於01091800前可完成作戰整備。
- C. 軍團裝騎營任軍團北側翼警戒，現正於八掌溪東西之線持續向北搜索中。

(2) 餘略。

2. 敵軍

(1) 地面部隊

- A. 第2軍團（轄機步旅x4、裝騎連及其他戰鬥支援與勤務支援部隊）負有固守中臺灣之任務，自XX年1月2日起分於桃園、中壢、楊梅分區集結，正積極從事戰備整備中，且有強拉(徵)民伕、民車之情事，預於1月9日夜可完成整備，並機動至大安溪北岸實施防禦。
- B. 機步221旅為第2軍團之一部，現正於新竹地區實施集結，預於1月7日入夜可完成作戰整備。
- C. 機步第221旅裝騎連，現正於大安溪東西之線任軍團南側翼之警戒，並持續向南搜索中。

(2) 化生放核：

各部隊均已完成核生化防護訓練，研判有使用化生放核武器攻擊之能力。

(3) 餘略。

(二) 特別狀況：

- 1. 01030800，裝甲511旅旅長至軍團參加任務簡報，情報處針對當面最新敵情研判如下：

(1) 敵第2軍團主力現於中壢地區集結，正積極從事作戰準備，研判01101200可抵達大安溪北岸實施防禦。

(2) 依據情報分析顯示，新竹之敵為第2軍團機步第221旅，研判01080800



進抵西螺溪北岸，有掩護軍團實施防禦準備之任務。

(3) 敵機步第221旅裝騎連，已進抵至大肚溪北岸，研判01031500可抵達舊濁水溪北岸地區。

2. 01030830軍團指揮官於會中宣示作戰企圖與指示裝甲511旅事項如下：

(1) 本次作戰目的為奪取三義周邊要域，重要行動應先沿台1、3及17號道向西螺溪以北實施偵蒐，掌握敵防禦重點位置，並於大肚溪南岸殲滅敵掩護部隊，並奪取北八卦山，以利軍團主力發起攻勢，爾後則向三義發起攻擊，以圍殲滅敵防禦部隊於后里地區；所望戰果為殲滅敵戰力達50%以上，我軍戰力仍維持75%以上，並控領三義與火炎山。

(2) 裝甲511旅須於01102400前擊滅大肚溪南岸敵軍，奪取北八卦山並控領大肚溪上重要橋樑，以利軍團發起攻勢；奪取北八卦山後，於大肚溪南岸實施集結，轉任軍團預備隊。

(3) 下列軍團部隊於01031400起受裝甲511旅作戰管制

A. 砲兵621群砲兵第211營(155榴自走、砲兵連x4)。

B. 第31化兵群煙幕營第1連。

C. 軍團裝騎營。

D. 航空第101旅第1特遣隊(AH-1Wx12、OH58Dx4)

E. 戰術偵搜大隊第1中隊(UAVX4)

F. 軍團工兵群第1營戰鬥工兵第1連。

3. 01031030，裝甲511旅旅長於軍團實施任務簡報後，即電令旅裝騎營於01031500前抵舊虎尾溪北岸地區擔任警戒任務。

4. 裝甲511旅刻正於臺南地區積極實施整補中，預於01091800前可完成各項作戰整備。

二、 武裝衝突法導入軍事決策程序之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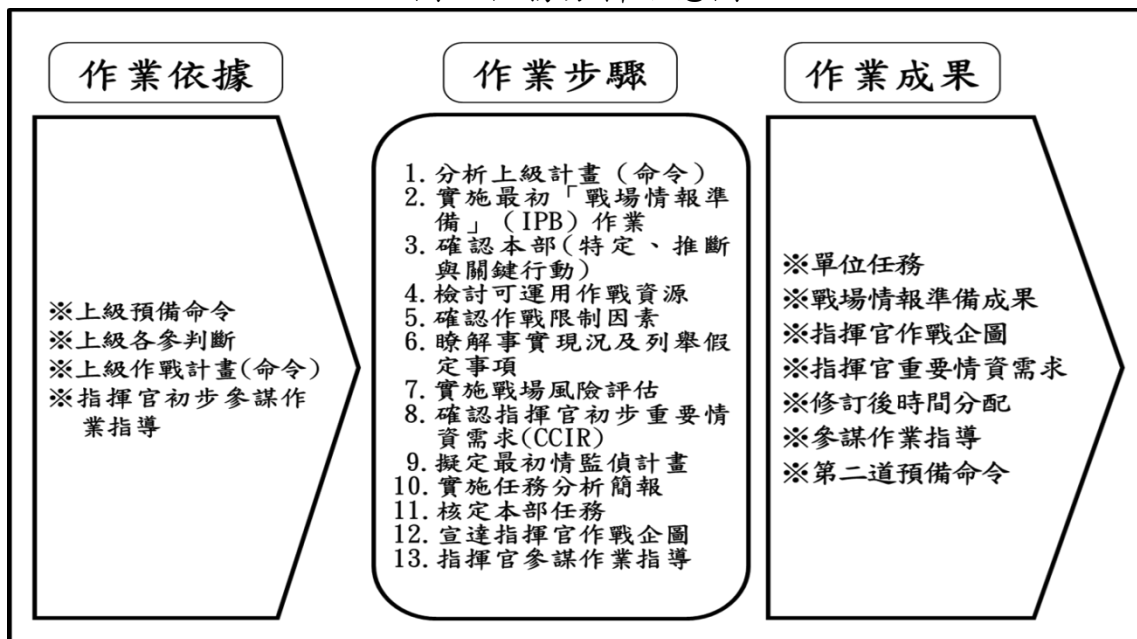
本段接續上篇受領任務後之程序，接續由任務分析開始，針對將武裝衝突法導入軍事程序之運用加以論述及研討運用，相關如下：

(一)任務分析：

指揮官藉參謀協助，對上級賦予之任務，實施深入理解之過程。可使指揮官洞悉戰場環境，其內涵包含知己、知敵、知天、知地、知民心及民情，俾利指參幹部計畫作為之遂行，並能適切地指導下級部隊完成作戰準備，以達成任務。¹以下就本程序各步驟，如何結合武裝衝突法導入作說明：

¹同註11，頁2-2-16。

圖一任務分析示意圖



資料來源：李建昇，〈指參作業程序-第二單元第二節〉（國防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104年班授課資料），頁7。

1. 分析上級計畫(命令)：

- (1) 軍團於1月12日0500時向大肚溪北岸發起攻擊，殲滅所在敵軍，以利控領三義要域。
- (2) 命本旅任軍團之先遣部隊，於1月10日2400時擊滅大肚溪南岸敵軍，奪取北八卦山並控領大肚溪上諸橋樑，以利軍團發起攻勢。

2. 實施最初「戰場情報準備」(IPB)作業：

本階段在確定戰場空間範圍及建立戰場環境之全般概念，探討有關武裝衝突類別的分析。

(1) 界定戰場空間：

作戰地區北起大甲溪，南迄北港溪，東依中央山脈，西濱臺灣海峽，預期與敵遭遇位置在西螺溪至大肚溪間，臺1、3號道所經之地，多城鎮及平原，若與敵遭遇發生武裝衝突時，應盡量避免在人口密集區，以減少危及平民及民用物體的安全。

(2) 分析作戰地區：

A. 戰鬥員及非戰鬥員：

(A) 戰鬥員：

機步221旅為第2軍團之一部，依海牙陸戰法規和慣例公約及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之規定，皆可將其例為合法的戰鬥員：

- a. 除正規部隊外，在民兵或志願軍構成軍隊或軍隊的一部分的國家中，民兵和志願軍應包括在「軍隊」一詞之內。²

²同註43，第1條。



- b. 武裝部隊是由一個為其部下的行為向該方負責的司令部統率下的有組織的武裝部隊、團體和單位組成，即使該方是以敵方所未承認的政府或當局為代表。該武裝部隊應受內部紀律制度的約束，該制度除其他外應強制遵守適用於武裝衝突的國際法規則。³

(B)非戰鬥員：

平民、醫療及宗教人員，指不具有實施敵對行為之資格的一般住民。⁴依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所述，應列為受保護的人員，並且給予人道待遇：

平民是指不屬於第三公約第四條（子）款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和第六項⁵及本議定書第四十三條所指各類人中任何一類的人。遇有對任何人是否平民的問題有懷疑時，應視為平民。⁶

B. 軍事及非軍事目標：

(A)軍事目標：

名竹、彰雲、中沙、自強、西濱等橋樑，可影響敵我兵力之轉用。雖橋樑為民用目的物體，但不會使平民造成損失及傷害，而其用途對軍事行動有實際貢獻，依日內瓦第一附加議定書所述，為合法的軍事目標：

- a. 民用物體不應成為攻擊或報復的對象。民用物體是指所有不是第二款所規定的軍事目標之物體。
- b. 攻擊應嚴格限於軍事目標。就物體而言，軍事目標只限於由於其性質、位置、目的或用途對軍事行動有實際貢獻，而且在當時情況下其全部或部分毀壞、繳獲或失去效用提供明確的軍事利益的物體。⁷

(B)非軍事目標：

a. 城鎮：

彰化、鹿港、員林、田中及斗六等城鎮。為人口密集之城鎮，禁止使用過量之武力而造成不必要之重大傷害與損失；衝突各方應在最大可能範圍內：

³同註 21，第 43 條第 1 款。

⁴同註 8，頁 478。

⁵〈日內瓦第 3 公約〉，（民國 38 年），第 4 條第 1 項：衝突之一方之武裝部隊人員及構成此種武裝部隊一部之民兵與志願部隊人員。第 2 項：衝突之一方所屬之其他民兵及其他志願部隊人員。第 3 項：自稱效忠於未經拘留國承認之政府或當局之正規武裝部隊人員。第 6 項：未佔領地之居民，當敵人迫近時，未及組織成為正規部隊，而立即自動拿起武器抵抗來侵軍隊者。

⁶同註 21，第 50 條第 1 款。

⁷同註 21，第 52 條 1、2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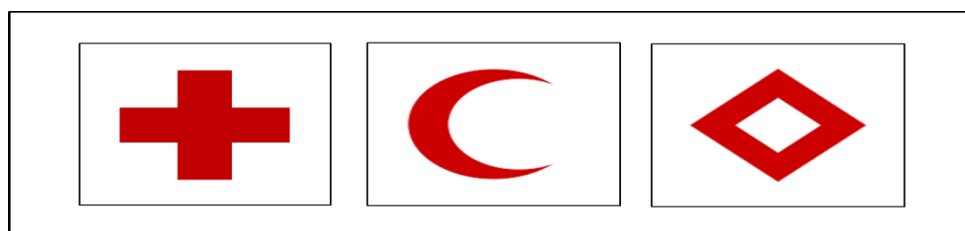
- (a) 避免將軍事目標設在人口稠密區內或其附近。
(b) 採取其他必要預防措施，保護在其控制下的平民居民、平民個人和民用物體，不受軍事行動所造成的危害。⁸

b. 醫院：

作戰地區內之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彰化醫院、雲林醫院及各醫療診所。醫療團隊及醫務人員和其他類似單位，都應該受到保護。紅十字或新月標誌，即為其保護的符號，必須予以尊重。在日內瓦第四公約中明確規範：

「凡為照顧傷者、病者、弱者及產婦而組織之公(民)用醫院，在任何環境下，不得為攻擊之目標，應隨時受衝突各方之尊重與保護。⁹」

圖二醫療院所標誌符號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表一攻擊目標種類分析表

裝甲 511 旅攻擊目標種類分析表			
項次	攻擊目標種類	分 析 (引 用 條 文)	攻擊手段 (措施)
1	正 規 部 隊	1. 海牙陸戰法規和慣例公約-第 1 條	兵 火 力 行 併
		2. 日內瓦公約第 1 附加議定書-第 43 條第 1 款。	
2	平民、醫療及宗教人員	內瓦公約第 1 附加議定書-第 50 條第 1 款	保 護
3	橋 樑	1. 日內瓦公約第 1 附加議定書-第 52 條第 1 款。	兵 火 力 行 併
		2. 日內瓦公約第 1 附加議定書-第 52 條第 2 款。	
4	城 鎮	1. 日內瓦公約第 1 附加議定書-第 58 條第 2 款。	保 護
		2. 日內瓦公約第 1 附加議定書-第 58 條第 3 款。	
5	醫 院	日內瓦第 4 公約-第 18 條第 1 款	保 護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⁸同註 21，第 58 條 2、3 款。

⁹〈日內瓦第 4 公約〉，(民國 38 年)，第 18 條第 1 款。



(3) 敵軍威脅評估：

當面之敵為第2軍團（轄機步旅x4、裝騎連及其他戰鬥支援與勤務支援部隊）負有固守中臺灣之任務，自1月2日起分於桃園、中壢、楊梅等地實施分區集結，正積極從事戰備整備中且有強拉（徵）民伕、民車之情事。日內瓦公約亦即規範了：

居民、平民個人的存在或移動，不應使某些地點或地區免於軍事行動，特別是企圖掩護軍事目標不受攻擊、掩護或阻礙軍事行動。衝突各方不應指使居民或平民個人，以企圖掩護軍事目標不受攻擊，或掩護軍事行動。¹⁰

(4) 研判敵可能行動：

不論敵是實施攻擊或防禦，皆應遵守其武裝衝突的基本規則：

為了保證對平民居民和民用物體的尊重和保護，衝突各方無論何時均應在平民居民與戰鬥員之間和在民用物體與軍事目標之間加以區別，因此，衝突一方的軍事行動僅應以軍事目標為對象。¹¹

所選擇攻擊的方法及手段，就有禁止使用之限制：

- A. 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 B. 以背信棄義的方式殺、傷屬於敵國或敵軍的人員。
- C. 殺、傷已經放下武器或喪失自衛能力並無條件投降的敵人。
- D. 使用足以引起不必要痛苦的武器、投射物或物質。
- E. 濫用休戰旗、國旗或敵軍軍徽和制服以及日內瓦公約所規定的標記。
- F. 毀滅或沒收平民財產，除非此項毀滅和沒收是出於不得已的戰爭需要。¹²

3. 確認本部特定行動、推斷行動與關鍵行動：

(1) 特定行動：

- A. 任軍團之先遣，擊滅大肚溪南岸敵軍，奪取北八卦山並控領大肚溪上重要橋樑。
- B. 掩護軍團主力完成整補，以利軍團發起攻勢。

綜合上述特定行動考量，考慮有關因素如下：

攻擊是指對敵人的暴力行為，關於攻擊的規定，適用於不論在什麼領土內的一切攻擊，包括在屬於衝突一方但在敵方控制領土內的攻擊，¹³

¹⁰同註 21，第 51 條。

¹¹同註 21，第 48 條。

¹²同註 23，第 23 條。

¹³同註 21，第 48 條。

但必需確認僅應以軍事目標為對象。

(2) 推斷行動：

- A. 旅於臺南集結實施整補。
- B. 向西螺溪以北機動。
- C. 奪取西螺溪上諸橋樑。
- D. 向崁頂方向發起攻擊。
- E. 圍殲敵於員林週邊地區。

綜合上述推斷行動考量，考慮有關因素如下：

- A. 避免將軍事目標設在人口稠密區內或其附近。¹⁴
- B. 民用物體不應成為攻擊或報復的對象，如宗教場所、房屋住處或學校。¹⁵
- C. 就物體而言，軍事目標只限於其性質、位置、目的或用途對軍事行動有貢獻，全部或部分毀壞、繳獲或失去效用提供明確軍事利益的物體。¹⁶
- D. 保護對像還應涵蓋醫務人員、醫療設施、醫務運輸及醫療設備。紅十字或紅新月標誌，即為此種保護的符號，必須予以尊重。¹⁷

(3) 關鍵行動：

殲滅敵掩護部隊，奪取大肚溪上諸橋樑及八卦山要域。上述關鍵行動，應在不違反武裝衝突法原則下所執行任務。

¹⁴同註 21，第 58 條第 2 款。

¹⁵同註 21，第 52 條 1、3 款。

¹⁶同註 21，第 52 條 2 款。

¹⁷〈武裝衝突中國際人道法的基本規則〉，(民國 77 年)，第 3 條。



表二本部行動分析作業表

裝甲 511 旅本部行動分析作業表		
參謀組別：作戰科	級職姓名：○○○少校	時間：01031330
項次	行動	引用條文
特定行動	任軍團之先遣，擊滅大肚溪南岸敵軍，奪取北八卦山並控領大肚溪上重要橋樑。	為保證對居民和民用物體的尊重和保護，衝突各方無論何時，均應在平民居民和戰鬥員之間在民用物體和軍事目標之間加以區別，因此，衝突一方的軍事行動僅應以軍事目標為對象。 ¹⁸
推斷行動	1. 旅於臺南集結實施整補。	1. 避免將軍事目標設在人口稠密區內或其附近。 2. 盡可能將其控制下的平民居民、平民個人和民用物體，遷離軍事目標的附近地方。 3. 採取其他必要的預防措施，保護在其控制下的平民居民、平民個人和民用物體，不受軍事行動所造成的危害。 ¹⁹ 4. 就物體而言，軍事目標只限於其性質、位置、目的或用途，對軍事行動有實際貢獻，且在當時情況下，其全部或部分毀壞、繳獲或失去效用，提供明確軍事利益的物體。 ²⁰
	2. 向西螺溪以北機動。	
	3. 奪取西螺溪上諸橋樑。	
	4. 向崁頂方向發起攻擊。	
	5. 圍殲敵於員林週邊地區。	
關鍵行動	殲滅敵掩護部隊，奪取大肚溪上諸橋樑及八卦山要域。	確遵上述規定執行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4. 檢討可運用作戰資源：

本次作戰除本旅建制部隊外，另作戰管制單位皆稱為「武裝部隊」。武裝部隊應受內部紀律制度的約束，該制度應強制遵守武裝衝突的國際法規則。²¹須符合4個要件：

¹⁸同註 21，第 48 條。

¹⁹同註 21，第 58 條。

²⁰同註 21，第 52 條第 2 款。

²¹同註 21，第 43 條。

- (1) 有負責的指揮人員。
 - (2) 配戴有遠方可以識別的標誌。
 - (3) 公開攜帶武器。
 - (4) 遵守戰爭法規和慣例進行戰鬥。²²
5. 確認作戰限制因素：
- (1) 不得對水壩、化學工廠、核電廠以及其附近之軍事目標，發動攻擊行動。
 - (2) 上級對於本部所設定之行動管制事項，為一種「約束性限制」管制。日內瓦公約中明確的規範：
避免所釋放出之危險物，進而對民眾造成嚴重的損害，對水壩、化學工廠、核電廠以及其附近之軍事目標，禁止成為報復的對象。²³

表三限制射擊目標分析表

裝 甲 511 旅限制射擊目標表			
項 次	限制射擊目標	目 標 特 性	分 析 (引 用 條 文)
1	水壩、化學工廠與核電廠	釋出危險物，進而對人民造成嚴重傷害	1977年6月8日日內瓦公約第1附加議定書-第56條。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6. 瞭解事實現況及列舉假定事項：
- 「事實」係指當前已獲確認之現行狀況，包含「敵軍」、「我軍」及「作戰環境」等三大類相關事項。
- (1) 敵軍：
- 已知敵有使用化生放核武器攻擊之能力，若使用毒氣與生化武器，其可能將違反武裝衝突法：
- A. 在作戰中，應注意保護自然環境不受廣泛、長期和嚴重的損害。這種保護包括禁止使用或可能對自然環境造成損害，從而妨害居民健康和生存的作戰方法或手段。
 - B. 作為報復對自然環境的攻擊，是禁止的。²⁴
 - C. 禁止在戰爭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氣體，以及使用一切類似的液體、物體或器件。²⁵

²² 〈海牙陸戰法規和慣例公約〉，(西元1907年)，第1條。

²³ 同註21，第56條。

²⁴ 同註21，第55條。

²⁵ 〈禁止在戰爭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氣體和細菌作戰方法的議定書〉，(民國81年)，第1條。



(2) 我軍：

- A. 旅能於1月9日2400時前完成整補，且戰力可達90%以上。
- B. 裝騎營能有效拘束敵主力於西螺溪北岸。

(3) 作戰環境：

西螺溪上諸橋樑未遭敵破壞，可供我所用。

7. 實施戰場風險評估：

(1) 戰術風險：

- A. 遭敵軍地雷伏擊，遲滯我機動能力。

地雷之使用，對於非武裝的無辜平民，往往造常痛苦和傷亡，故在地雷公約即明定，禁止使用人員殺傷地雷。²⁶然地雷的使用，並非完全限制的，在符合下列條件時得使用反車輛地雷：

- (A) 其設計並非是由地雷探測器來引爆。²⁷
- (B) 解除地雷備炸狀態後，所有反手動裝置亦同時被解除。²⁸

- B. 橋樑、機動道路遭敵破壞，影響我軍行動。

橋樑其用途對軍事行動有實際貢獻，依日內瓦第一附加議定書所述，為合法的軍事目標：

- (A) 民用物體不應成為攻擊或報復的對象。
- (B) 攻擊應嚴格限於軍事目標。就物體而言，軍事目標只限於由於其性質、位置、目的或用途對軍事行動有實際貢獻，且在當時情況下其全部或部分毀壞、繳獲或失去效用，提供明確軍事利益的物體。²⁹

(2) 意外風險：

- A. 機動全程若遭遇災民，將遲滯我軍行動。

任何衝突之一方，得直接或通過一中立國或人道主義組織，向其敵方建議在作戰區域內設立中立地帶，保護下列人員，免受戰爭之影響，不加歧視：

- (A) 傷、病戰鬥員或非戰鬥員。
- (B) 未參加戰事及雖居住在該地帶內，而未從事軍事性工作之平民。³⁰

- B. 工業區之化學工廠遭敵破壞。

化工廠可能引起危險力量的釋放，即使這類物體是軍事目標，也不

²⁶ 〈地雷公約〉，(民國88年)，第1條。

²⁷ 〈地雷議定書〉，(民國85年)，第3條第5款。

²⁸ 同註48，第3條第6款。

²⁹ 同註21，第52條1、2款。

³⁰ 同註30，第15條第1款。

應成為攻擊對象；如果這種攻擊可能引起危險力量的釋放，而在平民居民中，造成嚴重的損失。其他類似設施或裝置及在其附近的軍事目標，也不應成為攻擊的對象。³¹

表四戰場風險評估作業表

裝甲511旅風險評估表(武裝衝突)				
任務	旅於01102400時前殲滅大肚溪南岸敵掩護部隊，恆作戰全程需確遵武裝衝突法，以利軍團主力向北取攻勢。			
參謀組別：		負責人：		日期：01031600
項次	風險項目辨識	風險種類	引用條文	影響程度
1	遭敵軍地雷伏擊，遲滯我機動能力。	戰術風險	1999年地雷公約-第1條。	高度(H)
2	橋樑、機動道路遭敵破壞，影響我軍行動。	戰術風險	1977年6月8日日內瓦公約第1附加議定書-第52條1、2款。	極高(VH)
3	機動全程若遭遇災民，將遲滯我軍行動。	意外風險	1949年的日內瓦第4公約-第15條第1款	高度(H)
4	工業區之化學工廠廠遭敵破壞。	意外風險	1977年6月8日日內瓦公約第1附加議定書-第56條	中等(M)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8. 確認指揮官初步重要情報需求

表五指揮官重要情報需求作業表

裝甲511旅指揮官重要情報需求表			
項次	情報需求種類	偵查事項	引用條文
1	情報優先需求	1.作戰地區內橋樑及道路狀況？	1977年6月8日日內瓦公約第1附加議定書-第52條1、2款。
2		2.西螺溪北岸台1、3及17號道敵是否佈有雷區？	1999年地雷公約-第1條。
3	友軍情資要項	1.軍團主力整補狀況？	1977日內瓦公約第1附加議定書-第43條
4		2.軍團主力部隊突穿敵軍主陣地帶之時機與位置？	1977日內瓦公約第1附加議定書-第44條
5	保密事項	1.各營集結及攻擊發起位置之選定。	1977日內瓦公約第1附加議定書-第18條
6		2.第一線攻擊部隊之渡河點及指揮所位置。	1977日內瓦公約第1附加議定書-第3條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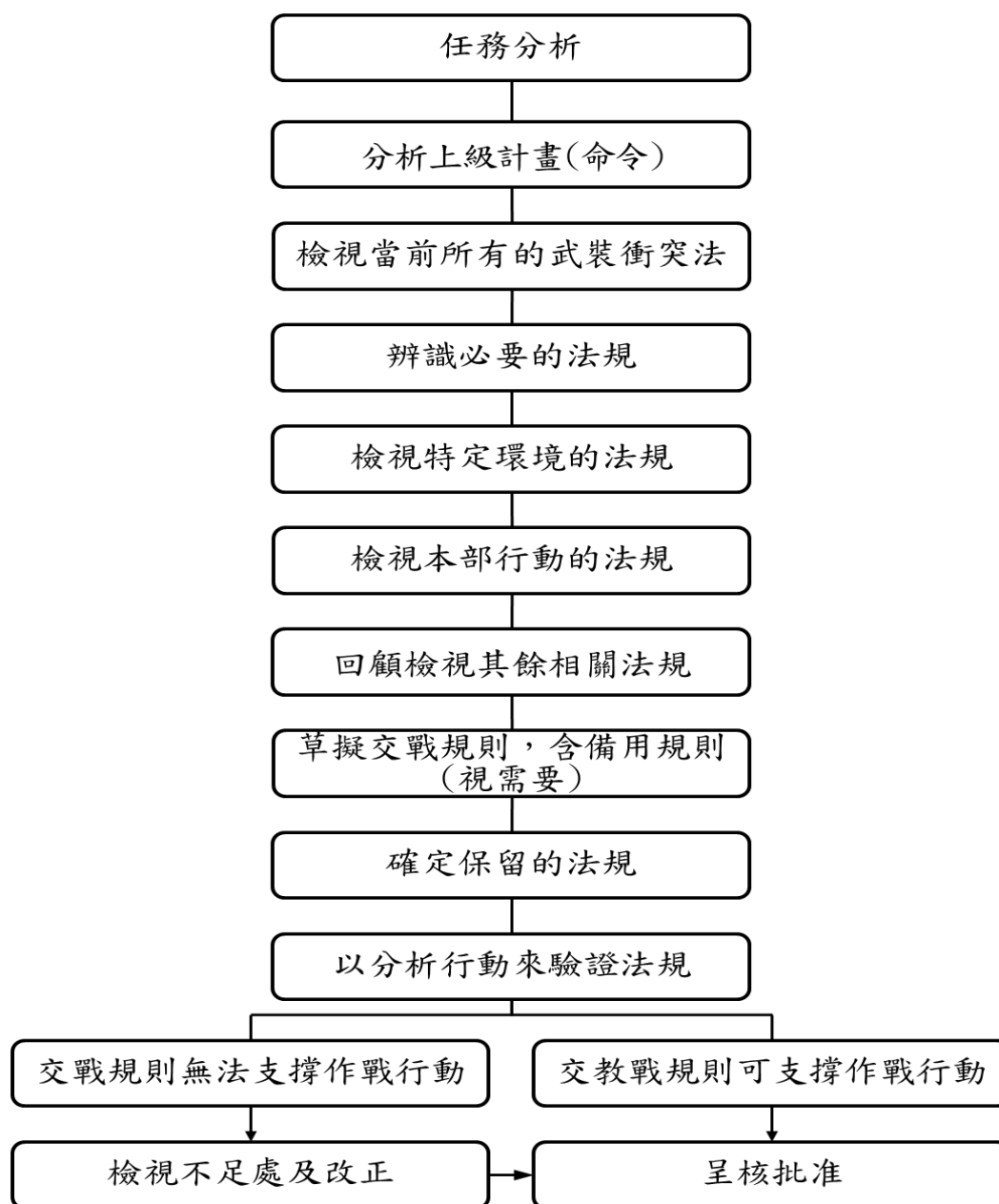
³¹同註21，第56條。



9. 實施「任務分析」簡報：

向指揮官報告任務分析與評估狀況之專業意見，使與會人員充分瞭解已發生或預期可能發生違反武裝衝突法之狀況，以利後續發展行動方案時將相關禁止行為納入考量，協助指揮官藉以下達合法與至當的命令。

圖三交戰規則草擬流程圖



資料來源

1.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Commander Alan Cole，Sanremo，November 2009，P. 30

2. 本研究製表。

10. 核定本部任務：

旅於1月10日0500時向坎頂發起攻擊，殲滅大肚溪以南之敵，以利軍團主力向北取攻勢。

11. 宣達指揮官初步作戰企圖：

- (1) 作戰目的：以利軍團發起攻勢。
- (2) 重要行動：
 - A. 偵蒐員林地地區敵戰車部隊動態與西螺溪北岸敵雷區部署情況。
 - B. 驅離西螺溪南岸敵警戒部隊。
 - C. 向崁頂實施攻擊，殲敵於員林地地區，以控領大肚橋。
- (3) 所望戰果：殲滅敵軍戰力達75%以上，控領大肚橋與中彰大橋，攻擊後我軍仍保有75%以上戰力。

12. 指揮官參謀作業指導：

指揮官合法的握有武裝部隊之指揮權，不僅要為所屬人員提供適合其階級與任務之武裝衝突法各種法規的訓練，更應下達合法與明確的命令，保證其所下達的命令均已由其所屬人員依法來執行。³²

- (1) 儘可能查明將予攻擊的目標，既非平民也非民用物體，而且不受特殊保護。
- (2) 選擇攻擊手段和方法時，採取一切可能的預防措施，減少平民生命附帶受損失、平民受傷害和民用物體受損害。
- (3) 不決定發動任何可能附帶使平民生命受損失、平民受傷害、民用物體受損害、或三種情形均有而且與預期的具體和直接軍事利益相比損害過分的攻擊。
- (4) 為取得同樣的軍事利益，有可能在幾個軍事目標之間進行選擇時，選定的目標，應是預計對平民生命和民用物體造成危險最小目標。³³

13. 小結：

本程序重要作業成果如下：

- (1) 攻擊目標種類分析表。
- (2) 本部行動分析作業表。
- (3) 戰場風險評估作業表。

表六指參作業程序計畫作為階段-任務分析與武裝衝突法關係表

作業依據	作業成果
A. 實施最初戰場情報準備(IPB)作業	A. 攻擊目標種類分析表
B. 確認本部特定、推斷與關鍵行動	B. 本部行動分析作業表
C. 確認作戰限制因	C. 限制射擊目標分析表
D. 實施戰場風險評估	D. 戰場風險評估作業表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³² 國防大學譯印，《中道之師-武裝衝突法手冊》，(桃園：國防大學，民國 94 年)，頁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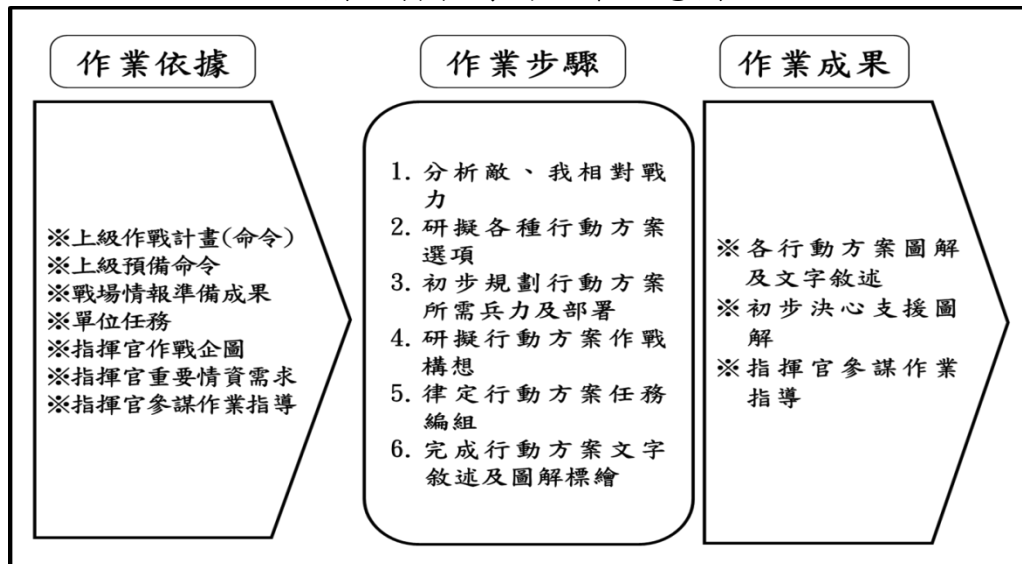
³³ 同註 21，第 57 條。



(二)發展行動方案：

研擬我軍行動方案時，由作戰參謀列舉具體行動方案，其他幕僚則就個別專業立場，考量達成行動方案之各種手段，以產生能達成指揮官意圖、具成功公算及風險程度較低之行動方案。³⁴以下就本程序各步驟，如何結合武裝衝突法導入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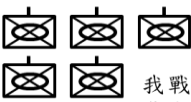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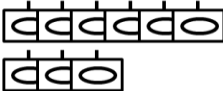
圖四發展行動方案示意圖



資料來源：李建昇，〈指參作業程序-第二單元第三節〉（國防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104年班授課資料），頁6。

1. 分析敵、我相對戰力：

表七敵我相對戰力因素分析比較表

裝甲511旅敵我相對戰力因素分析比較表				日期：01040130
敵軍番號		機步211旅		
區分	敵軍	我軍	提列因素 (法源依據)	預防手段 (法源依據)
兵力	 對等我戰力約10.8個裝步連	 我戰力為5個裝步連	攻擊目標之選擇，包括： 1. 武裝部隊，但不包含宗教及物。部、隊、所、及在建築物、陣地、設施及陣地。 2. 武裝物資及設施。 3. 其他性質及用途對敵之貢獻。 其包括：位、置、於、軍、事、實、際、之、物、體。	非軍事目標，均不得以攻擊，尤其下列目標： 1. 民用物體。 2. 保護區。 3. 含有危險力量之工程及裝置。 4. 文化財產。 5. 民生設施。 6. 民防活動。
	 對等我戰力約1.08個戰車連	 我戰力為9個戰車連		
	 對等我戰力約0.4個反甲連	 我戰力為1個反甲連		

資料來源：1. 李建昇，〈指參作業程序-第二單元第三節〉（國防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104年班授課資料），頁18。
2. 本研究製表。

³⁴同註11，頁2-2-28。

依據參二研判之敵任務編組，向下拆解至連級，依兵力、火力等逐一比較，可分析出敵我戰力優勢為何，據以發展相關戰術作為。³⁵並將執行之戰術作為，所可能面臨到違反武裝衝突法之行為因素提列出，使在擬定行動方案有所依據。

2. 研擬各種行動方案選項：

(1) 首先依照「指揮官作戰企圖」與參謀作業指導研擬行動方案選項，以奪取北八卦山並控領大肚溪上重要橋樑，以利軍團發起攻勢為主作戰之目的，並且思考集中所有戰力，形成絕對優勢，以達成任務。

(2) 其次為考慮：

A. 向崁頂實施攻擊，殲敵於員林地區，以控領大肚橋。

B. 於大肚溪北岸實施急迫防禦，以確保大肚橋與中彰大橋通行權。

(3) 各參謀完成各行動方案發展後，應嚴格檢視每個行動方案內容，在武裝衝突法中的「可行性」與「完整性」，確保行動方案品質。

3. 初步規劃行動方案所需兵力及部署：

旅作戰科依據任務分析成果及遵循武裝衝突法相關法規，所擬定之行動方案如下：

旅於1月9日2400時，採一翼包圍之方式，向崁頂方向發起攻擊。

4. 研擬行動方案作戰構想

依據任務分析成果及遵循武裝衝突法相關法規，所擬定之行動方案作戰構想如下：

旅任軍團之先遣，以殲滅西螺溪北岸之敵，奪取北八卦山並控領大肚溪上重要橋樑，掩護軍團發起攻勢為目的。以裝騎營任掩護部隊，先期驅離敵警戒部隊，並控領西螺溪南岸附近諸要點，主力分沿多條路線向西螺溪北岸之敵發起攻擊，採三併列由西螺溪南岸向崁頂、員林方向發起攻擊，殲滅敵軍於崁頂(銀行山)周邊並控領大肚溪上重要橋樑，以利軍團主力發起攻勢。砲兵火力行一般支援，初期優先掩護部隊戰鬥，攻擊發起後優先主要作戰方面。

5. 律定行動方案任務編組

旅作戰科依據任務分析成果及遵循武裝衝突法相關法規，所擬定之行動方案任務編組如下：

³⁵ 李建昇，〈指參作業程序-第二單元第三節〉(國防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104年班授課資料)，頁17。



圖五我軍行動任務編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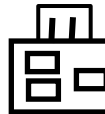
區分	主要作戰	協力作戰			預備隊
單位	 戰車第2營	 戰車第1特遣隊	 機步第2營	 機步第1特遣隊	 戰車第3營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6. 完成行動方案文字敘述及圖解標繪

依據行動方案圖解，了解到主要作戰如何完成任務及協力作戰如何創造與支持主要作戰有利條件後，即應對照相關武裝衝突法之內容提供旅長及其他參謀運用，以利行動方案之發展。

表八我軍行動方案註記表

裝甲511旅我軍行動方案註記表					
作戰目的	以利軍團發起攻勢		決勝點	奪取北八卦山並控領大肚溪上重要橋樑。	
區分	主要作戰	協力作戰			預備隊
單位	 戰車第2營	 戰車第1特遣隊	 機步第2營	 機步第1特遣隊	 戰車第3營
行動	沿自強大橋—二林—向炭頂方向攻擊，奪取北八卦山周邊地區。	沿自北斗—永靖發起攻擊，奪取二林地區。	牽制竹塘至三條圳地區間之敵。	沿北斗—永靖發起攻擊奪取員林地區，掩護旅主力作戰。	於主力後方待命投入戰鬥。
目的	奪取炭頂（銀行山）	協力主要作戰方面奪取炭頂	協力主要作戰方面奪取炭頂	協力主要作戰方面奪取炭頂	協力主要作戰方面奪取炭頂
適用法條	1. 日內瓦公約第1附加議定書—第52條。 2. 日內瓦公約第1附加議定書—第55條。 3. 日內瓦第4公約—第18條。	日內瓦公約第1附加議定書—第52條。	海牙法規第25條。	1. 日內瓦公約第1附加議定書—第57條。 2. 日內瓦公約第1附加議定書—第58條。 3. 海牙法規第28條。	日內瓦公約第1附加議定書—第48條。
注意事項	※單位於執行各重要行動時須確遵各相關公約、議定書實施。 ※除上述應確遵之公約、議定書外，若部隊長執行任務遇相關窒礙時應立即回報。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7. 小結：

本程序重要作業成果如下：

- (1)敵我相對戰力因素分析比較表。
- (2)我軍行動方案註記表。

表九指參作業程序計畫作為階段-發展行動方案與武裝衝突法之關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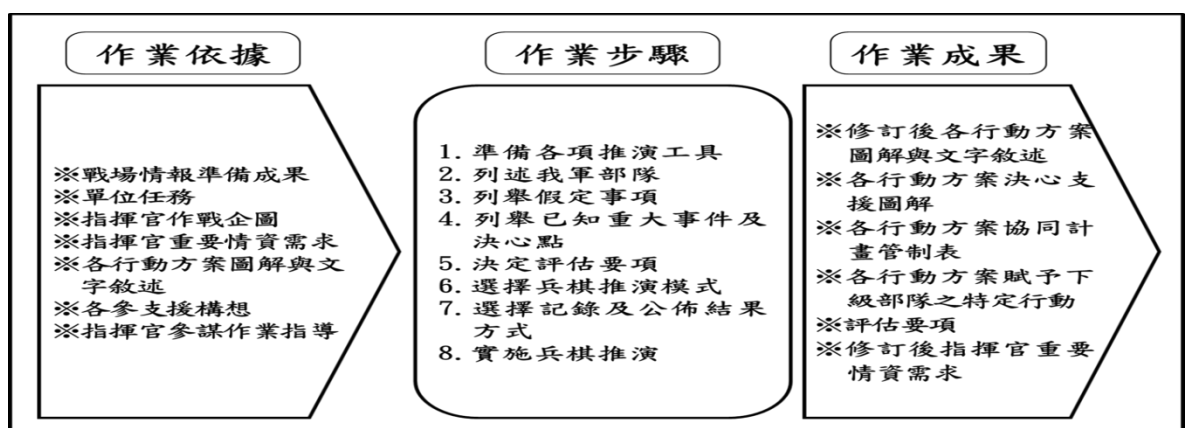
作業依據	作業成果
A. 分析敵、我相對戰力。	A. 敵我相對戰力因素分析比較表。
B. 完成行動方案文字敘述及圖解標繪。	B. 我軍行動方案註記表。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三)分析行動方案：

「兵棋推演」為分析我軍行動方案之遂行方式，為一有步驟、有規則之嚴謹過程，並可藉此預視整個作戰流程。在分析過程中，各參必須考量任務、我軍狀況(部署、能力及弱點)、敵軍狀況(作戰資源與可能行動)、作戰地區特性及時空…等因素，並借助相關準則、戰術判斷及經驗累積，以合理地邏輯性思考，採取「行動、反應、反制」互動方式，針對每項行動方案之作戰階段，實施兵棋推演，驗證或改進我軍行動方案。³⁶以下就本程序各步驟，如何結合武裝衝突法導入作說明：

圖六分析行動方案示意圖



資料來源：李建昇，〈指參作業程序-第二單元第四節〉（國防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104年班授課資料），頁11。

³⁶同註11，頁2-2-39。



表十各類推演工具表

準 備 工 具	負 責 人	功 用
各參判斷	各參	依據已完成之判斷內容，作為敵、我行動之依據，並依據推演結果，完成判斷格式之「我軍行動方案分析內容」
修正後混合障礙透明圖	參二	須套疊於推演使用之地圖上，做為推演過程地形運用部隊交戰勝負裁定之依據
敵各可能行動方案圖解		須套疊於修正後混合障礙透明圖上，作為推演過程敵軍作戰過程之依據
徵候圖解		須套疊所有透明圖最上層，說明敵我交戰過程中，敵軍可能徵候發生之地點與時間
初步偵蒐運用圖解		說明我軍偵蒐部隊之偵蒐區域
記錄工具(空白表格)	參三	紀錄兵推結果之工具
我軍行動方案圖解與初步協同計畫管制表		我軍行動方案圖解須套疊於敵可能行動圖解上，做為我軍作戰過程之依據
顯示敵(紅色)、我(藍色)軍隊符號之兵棋(準備下兩階層之兵棋)浮貼色紙	參二/三	表示敵、我各部隊位置
地圖	參三	提供兵棋推演之作業平台。
各參謀所完成之各行動方案支援構想。	各參	提供推演時我軍各參支援作為之依據
裁判勤務教範	參三	提供部隊行進速率、時間及接戰後裁判之參考依據(裁定進退與戰損)
各兵科準則教範	各參	提供推演時我軍相關行動之依據。
武裝衝突法相關公約、議定書	政戰	提供部隊於推演過程中，符合國際法相關規定、原則及人道精神，使其作為具合法性及正當性。

資料來源：1. 李建昇，〈指參作業程序-第二單元第四節〉（國防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104年班授課資料），頁14。
2. 本研究製表。

1. 準備各項推演工具：

2. 列述我軍部隊：

除本部建制及作戰管制單位外，應將旅、營級所屬政戰幹部編組為軍法紀小組，其目的在對其所屬實施武裝衝突法之宣導與教育及確維各單位在執行任務期間，不可因為達成任務而違反武裝衝突法之規定。

3. 列舉假定事項：

已知假定事項計有：

- (1) 已知敵有使用化生放核武器攻擊之能力。
- (2) 旅能於1月9日2400時前完成整補，且戰力可達90%以上
- (3) 裝騎營能有效拘束敵主力於西螺溪北岸。
- (4) 西螺溪上諸橋樑未遭敵破壞，可供我所用。

以上應藉由兵棋推演過程持續驗證，另外需持續注意是否仍有其他有關違法之事件產生，以利協助各參後續發展各項應變計畫。

4. 列舉已知重大事件及決心點

本步驟由作戰科綜整各參意見，決定重大事件為何，重大事件一但決定，則我軍各行動方案之推演，均須採用一致之重大事件；重大事件擬定後，再由情報科與作戰科，依據敵可能行動與我軍行動方案，套疊各項透明圖，由情報、作戰科及火協官進行初步之推演，以決定決心點與利害目標區之位置及攻擊方式。³⁷

³⁷ 李建昇，〈指參作業程序-第二單元第四節〉（國防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104年班授課資料），頁33。

5. 決定評估要項

評估要項係在兵棋推演過程中，用以衡量我軍行動方案作戰效能之項目，而該等要項將可能影響敵、我雙方作戰成敗之關鍵。評估要項之擬定，應以單位之「任務」為核心，並以「重大事件」為主軸，依據重大事件、已知之決心點進行擬定，故評估要項範圍，應自執行任務開始，迄達成所望戰果為止。³⁸

6. 選擇兵棋推演模式

本次兵棋推演方式採「帶狀法」之方式來實施推演，惟應在超越接替、敵投入預備隊實施逆襲及奪取最後目標時應運用「區塊法」來實施推演，因上述三項重大事件之地點皆發生在城鎮地區，對平民、民用物品、民生設施及文化財產等都會產生重大之影響，為審慎考量，故將注意力集中鎖定在這些地區。

7. 選擇紀錄及兵棋推演模式

記錄方式區分「協同計畫記錄表」與「圖解註記」等兩種方式，協同計畫紀錄表較適用於帶狀與條狀推演模式，圖解註記較適用於區塊推演模式，不論選擇何種記錄方式，最終須完成「協同計畫管制表」調製。³⁹

8. 實施兵棋推演

依循行動→「反應」→「反制」之循環而運作。直至單一「重大事件」結束，或驅使指揮官必須決定採取其它行動方案或手段來完成任務。⁴⁰在兵棋推演的過程中參謀應該在分析每一項重大事件間，針對作戰、情報部門所推演之內容是否合乎武裝衝突法之規範適時提出建議，確保我軍行動方案周延。

9. 小結：

本程序重要作業成果如下：

增加兵棋推演時所需武裝衝突法相關公約、議定書等，以提供部隊於推演過程中，符合國際法相關規定、原則及人道精神，使其作為具合法性及正當性。

表十一 指參作業程序計畫作為階段-分析行動方案與武裝衝突法關係表

作業依據	作業成果
A. 準備各項推演工具 B. 實施兵棋推演	A. 武裝衝突法相關公約、議定書。 B. 在兵棋推演的過程中參謀應該在分析每一項重大事件間，針對作戰、情報部門所推演之內容是否合乎武裝衝突法之規範適時提出建議，確保我軍行動方案周延。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³⁸同註58，頁39。

³⁹同註58，頁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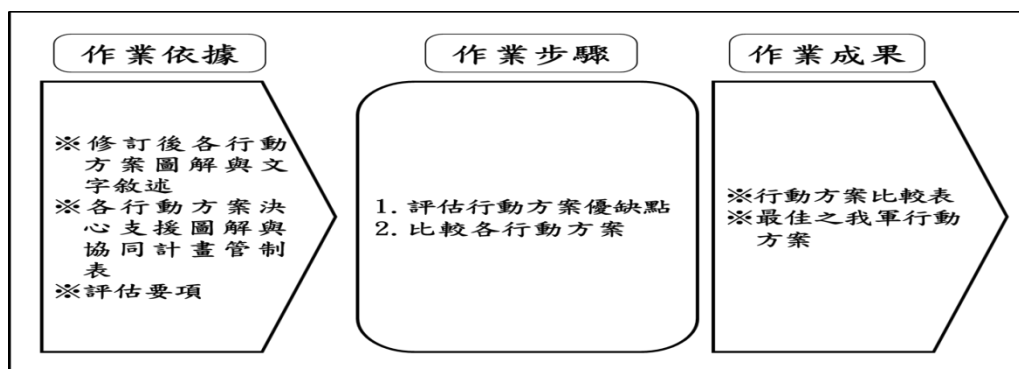
⁴⁰同註11，頁2-2-48。



(四)比較行動方案

比較行動方案之目的，在確認我軍最佳行動方案；每位參謀就其不同專業立場，分析、評估每一項我軍行動方案之利、弊，以求最低人員傷亡、裝備損耗，並且能達成上級之任務，使部隊能夠在爾後作戰時，居最有利之地位，以下就本程序各步驟，如何結合武裝衝突法導入作說明：

圖七比較行動方案示意圖



資料來源：李建昇，〈指參作業程序-第二單元第五節〉（國防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104年班授課資料），頁6。

1. 評估行動方案優缺點

當參謀群針對不同行動方案於「兵棋推演」中發現之問題進行確認後，便各自依據先前所律定之評估要項，列出各行動方案之利與弊。⁴¹

2. 比較各行動方案

以目前國內基地訓練及學校教育之研習課程當中，並未將「評估要項」納入「武裝衝突法」之要項納入評估中，導致各行動方案在實施比較時並沒有一個審慎公正的項目可供指揮官來做依據，除了以優良的軍事專業外，更須需依法執行任務。所以在執行時其專業參謀應站在法治的立場建議主持的長官將此評估要項納入其中實施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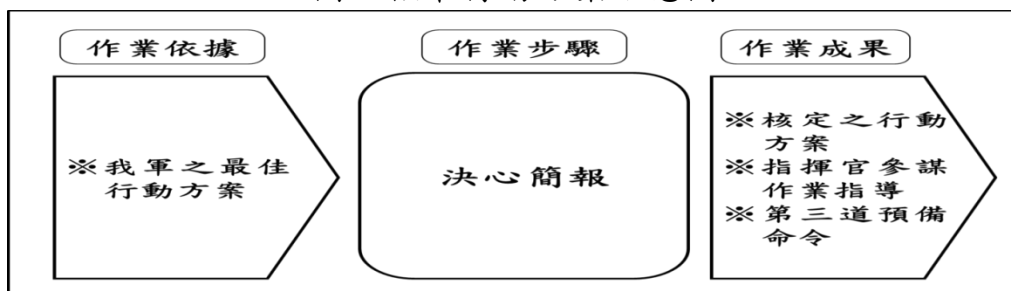
(五)核准行動方案：

當參謀群逐步依據指參作業程序，完成我軍各行動方案之「研擬、分析、比較」，共同選擇較優之行動方案後，必須將整個過程，透過「決心簡報」模式，向指揮官實施提報，使能瞭解全般概要，並協助其下達決心，核准所望之行動方案。於旅長而言，在核准行動方案時需藉著參謀所分析的各種對任務所達成會造成影響的各種因素來參考運用，若因為了任務達成但是卻違反了所應遵守從之武裝衝突法，使其任務不具正當性及合法性時，應負擔構成觸犯戰爭罪行之責任，並應接受懲罰。⁴²

⁴¹同註 11，頁 2-2-56。

⁴²同註 21，第 87 條。

圖八核准行動方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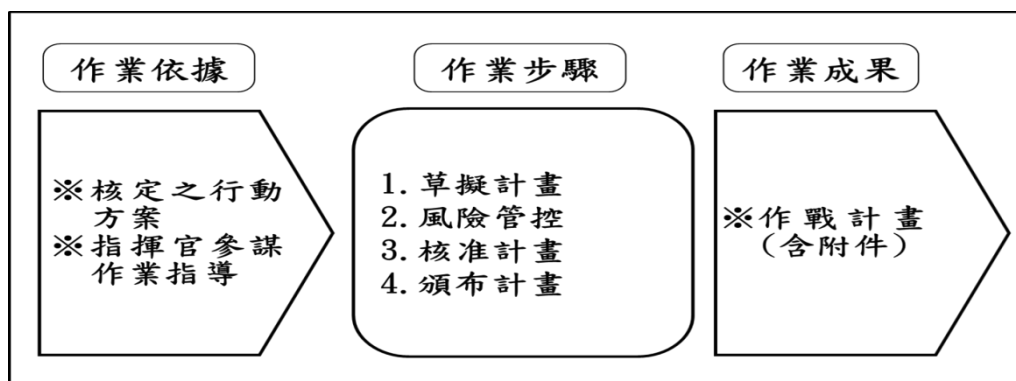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李建昇，〈指參作業程序-第二單元第六節〉（國防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104年班授課資料），頁6。

(六) 策頒計畫：

決心簡報後，參謀依據指揮官宣達之作戰構想及作業指導，修正核定之行動方案，使其「作戰構想」運用具體化，最後發展為更詳盡之計畫或命令。以下就本程序各步驟，如何結合武裝衝突法導入作說明：⁴³

圖九策頒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李建昇，〈指參作業程序-第二單元第七節〉（國防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104年班授課資料），頁6。

1. 遵循指揮官所宣達之「作戰構想」，發展、完成作戰計畫之草擬。
2. 風險管控，撰寫計畫時，參謀必須不斷協調、整合，將相關風險管控措施適切納入作戰計畫或命令中，俾能採取適切手段以降低風險之危害。
3. 核准計畫，計畫草案，包含「主計畫」及「附件計畫」須會各參部門作必要之檢討、修正及彙整，經參謀長審查後，呈指揮官核准。
4. 頒布計畫，計畫草案呈指揮官覆查、核准及簽署後，應儘速複製及頒布，付諸實行。⁴⁴
- 5.

三、 作戰計畫附件導出成果

經由上述軍事決策程序各步驟導入武裝衝突法後之成果，係參考運用美軍所使用之作戰計畫附件來產製出我軍之交教規則，並考量到國情及作戰環境的不同，故將格式內容做修改，以符合本國適用之格式：

⁴³同註 11，頁 2-2-62。

⁴⁴同註 11，頁 2-2-63。



○○(本件屬○○，亦屬○○，保密至○○年○○月○○日解除密等)

裝甲511旅作戰計畫第001號附件3附錄17—交戰規則			受文者	
地點	臺南(150470)	時間	(XX)01051600	字號
參 考 資 料	率真字第001號 1.1907年海牙陸戰法規。 2.1949年日內瓦第一公約。 3.1949年日內瓦第三公約。 4.1949年日內瓦第四公約。 5.1977年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 6.1977年日內瓦公約第二附加議書。 7.1992年化學武器禁止公約。 8.1996年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誘殺裝置和其他裝置的議定書。 9.1988年武裝衝突中國際人道法的基本規則。 10.1954年文化財產公約。			
任務 編組	附件1-任務編組(同主計畫)			
狀 況	敵 軍	1. 當面之敵為機步211旅，依據武裝衝突之規範其所轄部隊皆為戰鬥員。 2. 以9至12個機步連及3個戰車連之兵力在其海、空軍及戰鬥支援與勤務支援部隊支援下，沿西螺溪北岸東西之線實施陣地防禦，置重點於中沙大橋以西，自強大橋以東地區。 3. 餘同附件2—情報。		
	友 軍	一、上級： (一) 軍團任務： 軍團於01120500向大肚溪以北發起攻擊，殲滅所在敵軍，以利控領三義要域。 (二) 軍團指揮官作戰企圖： 1. 作戰目的：控領三義要域。 2. 重要行動： (1) 沿臺1、3及17號道向西螺溪以北實施偵蒐。 (2) 殲滅敵掩護部隊並奪取北八卦山。 (3) 向三義發起攻勢，以圍殲敵防禦部隊於后里地區。 3. 所望戰果： 殲滅敵戰力達50%以上，我軍戰力仍維持75%以上，並控領三義及火炎山。 二、鄰接友軍 機步211、212旅、裝甲512旅、航空101旅及其他戰鬥支援、勤務支援部隊，現正於臺南、高雄地區實施整補。 三、支援 戰術空軍第2、3聯隊，以岡山、台南為基地，轄各式戰機約80餘架，目前已獲西螺溪以南地區之空優，目前正積極爭取大肚溪以北之空優，可依軍團需要適時支援。		



兵力	以下各單位受本旅作戰管制(自01031400至01122400時止) +砲兵621群第211營 +化兵31群煙幕營第1連 +軍團裝騎營 +航空第101旅第1特遣隊 +戰術無人飛行載具第1大隊第1中隊 +軍團工兵群第1營戰鬥工兵第1連
假定事項	一、敵無使用化生放核武器之徵候，無違反武裝衝突法。 二、各部隊執行作戰任務時，以軍事目標為主，能遵循武裝衝突法。 三、作戰地區內無使自然環境及平民遭受損傷之狀況。
任務	旅於01100500時發起攻擊，殲滅大肚溪以南之敵，恆作戰全程需確遵武裝衝突法，以利軍團主力向北取攻勢。
執行	一、一般原則： (一)作戰部隊參與軍事行動時，必須依命令執行任務，並遵守武裝衝突法所有規定。 (二)在軍事行動，應避免在人口密集地區進行，使得產生非戰鬥人員傷亡和私有財產的肆意破壞行為。 (三)各單位需依授權特定的武器，來實施攻擊。 二、適用對象： (一)本旅所屬建制單位。 (二)受本旅作戰管制單位。 三、定義： (一)自我防衛範圍： 1. 各營營長有權利和義務要求單位，行使自衛行動回應敵之武裝行動。 2. 武裝人員可在敵表現出武裝行動時，行使個別自衛權利。 (二)自我防衛規範： 1. 減少衝突：若時間和情況允許，對當面之敵實施警告射擊，並給予停止武器操作的機會。 2. 必要性：當面之敵仍具敵意時，各單位即可對敵實施攻擊。 3. 適切性：所使用之攻擊手段及性質，需符合比例原則，盡量減少在進攻行動的附帶損傷。 (三)部隊運用時機： 旅長依據軍團指揮官之命令、當前所得之情資及掩護部隊回報情形來進行評估，決定是否使用武力。 (四)經濟目標： 作戰地區內共計星能、星元及麥寮等3處發電廠，將對平民及環境造損傷，不可實施攻擊(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56條)。



執

(五)基礎設施：

彰化、鹿港、員林、田中及斗六等城鎮，為人口密集之城鎮，禁止使用過量之武力，而造成不必要之重大傷害與損失(日內瓦公約第1附加議定書第58條)。

(六)交通線：

在狀況危急及任務需要時，需經上級指揮官同意允許後，以致命性武器破壞臺1、3及17號道橋樑及道路，(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52條)。

(七)已確認目標：

奪取大肚溪上諸橋樑，不可實施破壞，以利軍團向大安溪發起攻勢。

四、合法目標：

(一)敵軍：

敵機步211旅，可以使用武力實施攻擊，惟下列武裝人員應受到保護：投降人員及戰鬥因病或受傷人員(日內瓦第四公約第3條)。

(一) 惡意行動：

與敵遭遇時，應先行使用最低限度的武力方式，來因應當前所受到的敵軍威脅。

1. 先行使用對空鳴槍方式實施警告。

2. 警告後敵仍執意攻擊行動時，允許使用致命性武器攻擊

(三)軍事目標

1. 允許使用致命性武器，搜索當面之敵其武裝團體、個人。

2. 允許使用致命性武器，解除當面之敵其武裝團體、個人武裝

3. 允許使用致命性武器，扣押仍有反抗意圖之敵其武裝團體、個人

4. 允許使用致命性武器，保護文化、歷史建築、宗教建築及醫院等資產。

5. 不允許使用對然環境造成損害及居民健康，遭受損傷之攻擊手段。

(四)文化、歷史建築、非軍事設施、民眾活動中心、宗教建築、醫院及紅十字組織等建物，除已作為軍事用途及作戰必需外，不得列入攻擊目標。

(五)限制在民眾聚集地作戰；另所造成的附加傷害，不得過多。

五、捕獲及居留人民：

戰俘在任何時候須受人道之待遇。任何不法行為或可致其看管中之戰俘死亡或嚴重危害其健康者須予禁止，並應給予其健康狀況所需之醫藥照顧(日內瓦第三公約第13、15條)。

六、對待非戰鬥人員：

未實際參加戰事之人員，包括放下武器之武裝部隊人員及因病、傷、拘留、或其他原因而失去戰鬥力之人員在內，在一切情況下應予以人道待遇，不得基於種族、膚色、宗教或信仰、性別、出身或財力或其他類似標準而有所歧視(日內瓦第四公約第3條)。

七、排雷、雷區及障礙物：

(一)禁止使用人員殺傷雷。

(二)可於軍事目標使用反車輛地雷，但必需完成紀錄(地雷議定書第4條)

行



執行	(三)武裝衝突各方對其所控制區域內的雷區、地雷和其類似裝置負有排除及銷毀之責任(地雷議定書第10條)。 八、防砲： 任何防空武器，由旅管制使用，禁止對民用航空器射擊。 九、空中密接支援目標： 需確認為軍事目標或武裝人員才可執行攻擊。 十、照明： 受權允許使用照明武器，僅限制使用於照明方面，不允許對人員實施攻擊 十一、暴動控制劑： 禁止使用暴動控制劑(禁止使用化學武器公約第1條)。																																																																																																					
	執行 協 調 指 示	一、武器使用權責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次</th> <th rowspan="2">武器種類</th> <th colspan="5">授 權 指 揮 層 級</th> <th rowspan="2">備考</th> </tr> <tr> <th>旅</th> <th>營</th> <th>連</th> <th>排</th> <th>班(組)</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個人武器</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手、步槍</td> </tr> <tr> <td>2</td> <td>機 槍</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50mm以下口徑</td> </tr> <tr> <td>3</td> <td>手 榴 彈</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r> <tr> <td>4</td> <td>反裝甲武器</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拖式飛彈</td> </tr> <tr> <td>5</td> <td>戰 車 砲</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105mm</td> </tr> <tr> <td>6</td> <td>迫 擊 砲</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81及120mm</td> </tr> <tr> <td>7</td> <td>砲 兵</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155mm自走砲</td> </tr> <tr> <td>8</td> <td>防空砲兵</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9</td> <td>陸 航</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A、O機</td> </tr> </tbody> </table> 「V」代表最低階層的使用授權。 二、限制射擊目標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限 制 射 擊 目 標</th> <th>目 標 特 性</th> <th>圖 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水霸、化學工廠及核電廠</td> <td>標註有三個橘紅色圓形圖示</td> <td></td> </tr> <tr> <td>2</td> <td>醫療設施</td> <td>懸掛白底紅色十字或紅色新月旗幟</td> <td></td> </tr> <tr> <td>3</td> <td>文化資產</td> <td>標註藍白色相間盾牌圖示</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武器種類	授 權 指 揮 層 級					備考	旅	營	連	排	班(組)	1	個人武器					V	手、步槍	2	機 槍					V	50mm以下口徑	3	手 榴 彈					V		4	反裝甲武器					V	拖式飛彈	5	戰 車 砲					V	105mm	6	迫 擊 砲			V			81及120mm	7	砲 兵		V				155mm自走砲	8	防空砲兵	V						9	陸 航	V					A、O機	項次	限 制 射 擊 目 標	目 標 特 性	圖 例	1	水霸、化學工廠及核電廠	標註有三個橘紅色圓形圖示		2	醫療設施	懸掛白底紅色十字或紅色新月旗幟		3	文化資產	標註藍白色相間盾牌圖示
項次		武器種類			授 權 指 揮 層 級						備考																																																																																											
	旅		營	連	排	班(組)																																																																																																
1	個人武器					V	手、步槍																																																																																															
2	機 槍					V	50mm以下口徑																																																																																															
3	手 榴 彈					V																																																																																																
4	反裝甲武器					V	拖式飛彈																																																																																															
5	戰 車 砲					V	105mm																																																																																															
6	迫 擊 砲			V			81及120mm																																																																																															
7	砲 兵		V				155mm自走砲																																																																																															
8	防空砲兵	V																																																																																																				
9	陸 航	V					A、O機																																																																																															
項次	限 制 射 擊 目 標	目 標 特 性	圖 例																																																																																																			
1	水霸、化學工廠及核電廠	標註有三個橘紅色圓形圖示																																																																																																				
2	醫療設施	懸掛白底紅色十字或紅色新月旗幟																																																																																																				
3	文化資產	標註藍白色相間盾牌圖示																																																																																																				
勤務支援	人事 附件5-人事計畫。 後勤 附件4-勤務支援計畫。																																																																																																					
指揮與通資電	指揮 指揮所開設於虎尾周邊地區，爾後機動指揮所隨攻擊進展隨主要作戰方面變換。																																																																																																					
	通資電 附件6-通信電子計畫。																																																																																																					
附件	無	簽 署 旅長陸軍少將○○○																																																																																																				
	配 佈 甲(加發作戰管制部隊)																																																																																																					

○○(本件屬○○，亦屬○○，保密至○○年○○月○○日解除密等)



伍、結語與建議

一、結語

重視對武裝衝突法的教育、訓練和遵行，已經成為世界各國軍隊的共同規律。軍隊在執行作戰任務時，必須避免違反武裝衝突法的規範，始可確保作戰行動之合法性與正當性。此外，武裝衝突法也成為各交戰雙方化解阻力、爭取國際支持的重要手段。倘若兩岸發生武裝衝突，雙方必然向國際表達其作戰行為是否合乎正當性。近年來共軍強調靈活運用「法律戰」策略與作為，對我國爭取國際社會輿論支持產生了不利的影響。臺海兩岸至今尚未排除發生武裝衝突的可能性，共軍對「武裝衝突法」的大力推展，隱含了未來企圖以武力犯臺時，為其開戰行為找法律依據，避免遭受國際社會譴責或抵制時運用的手段，殊值國軍重視與因應。因此，國軍官兵實應深切加強對「武裝衝突法」的教育訓練與遵守，使官兵熟知相關規範，以爭取國際社會輿論支持。

二、建議

（一）建議專責人員，確實執行武裝衝突法

現行聯兵旅級單位，編制上並無專責人員執行武裝衝突法的工作；以各單位目前現況，在實施訓練時，建議由作戰部門遴選專責幕僚來實施有關武裝衝突法之條文彙整，以利單位在執行任務或是訓練時，能將相關法源依據提供作戰部門參考運用，以突顯出軍事人員專業性。

（二）律定交戰規則格式，納入作戰計畫運用

本文在武裝衝突法導入軍事決心策定程序後，參考運用美軍交戰規則手冊(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所律定之附件格式，因考量到本國與美軍之國情及作戰環境差異處，故將美軍所使用的附件格式，予以適當修正為合於本國作戰計畫之執行段落表格內，其目的在使各單位保證其武裝衝突的行為是有所規範約束，並在學校教學戰術想定、部隊演訓及測考時，皆應列入武裝衝突之必要內容，以提升成效。

（三）製發武裝衝突法手冊

國軍官兵應將武裝衝突法教育作為基礎訓練之一部份，且納入軍事訓練計畫之中。並建議應該製作可供各階層國軍幹部使用及閱讀的手冊，使國軍幹部更能瞭解到國際法的相關規定、原則及人道精神，使其作為更具合法性及正當性。再充分運用實兵演習及戰術演練等時機，

積極磨練武裝衝突法攻擊與防禦之對抗性演練，提高官兵在軍事作戰中運用武裝衝突法之能力。以確保實戰中能靈活處置各種複雜狀況，彈性運用一切合法戰爭手段，以達到作戰勝利之目的。

(四) 落實交戰規則運用

武裝衝突法已是戰時國際法的重要組成部分，然目前世界各國皆以遵從武裝衝突法之觀念來執行作戰，反觀本國，囿於長時間並未執行相關武裝衝突之任務，故對於戰場上交戰規則之觀念已趨淡薄，乃停留在概念階段，未落實執行。為接軌國際世界，則應將交戰規則落實於作戰計畫之中，並且配合年度重大演訓及基地訓練時加以驗證，如此才能與時俱進。

筆者簡介



姓名：廖松柏

級職：中校教官

學歷：陸軍官校專 91 年班、裝甲兵學校正規班 120 期、陸軍官校英語班、國防大學陸軍指參學院 103 年班

經歷：區隊長、副中隊長、訓練官、營部連長、營參謀主任、軍團編裝官、副營長、現任裝訓部指參組教官

聯絡電話：軍線：347203-4

電子信箱：軍網：army103008358@army.mil.tw

民網：bigtree0607@yahoo.com